

内蒙古民族大学化学与材料学院关于 2025 级学生 转专业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规范本科生转专业工作，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内蒙古民族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分管理细则（修订）》和校发 2024[60]号文件《内蒙古民族大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等文件精神，为确保转专业过程的公平性、规范性和高效性，结合化学与材料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转专业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格日勒图 刘景海

副组长：喜杰 宋娟娟

组员：周维磊、王寅、阿茹娜、2025 级各专业班主任

办公室设在教务办。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学校文件精神负责本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包括制定工作方案、组织考核录取等工作。

二、转出条件

学生入学后，在所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转专业：

（一）全日制 2025 级本科生（不包含卓越班和特定招生形式录取的公费师范定向、优师专项学生）在一年级第一学期

结束时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20%(不包含通选课),且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的;

(二)学生休学创业,确有有效的创业活动和经历,并取得突出成绩后复学的;

(三)学生休学而复学后,原专业无后续班级。

三、转入条件

学生入学后,在所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学生具备下列情况,可申请转入:

(一)全日制 2025 级本科生在一年级第一学期结束时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 20%(不包含通选课),没有不及格课程。且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的;

(二)学生高考选考科目为物理、化学、生物的;

(三)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高考体检结果为嗅觉正常和色觉正常的;

(四)非校企合作办学类专业学生、非体育类、非艺术类和留降级、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及休学期间学生;

(五)学生需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并展现出一定的学习潜力和适应能力;

(六)学生需明确个人职业规划,说明对拟转入对其未来职业发展的积极影响,并提交书面陈述。

(七)化学专业转入人数不得超过 12 人,材料化学专

业和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转入人数均不超过 8 人；

（八）国家有规定不得转专业的其它情形。

四、考核程序

（一）考核方式

首先对拟转专业学生进行是否满足转入条件的形式审核，形式审核通过后，再对学生采用**面试考核**和**学业成绩**量化的考核方式，减少主观判断，提高考核结果的准确性和可信度。

（二）考核内容

面试考核：通过面对面交流，了解学生的个人品质、学习兴趣、职业规划及对新专业的认知（占比 30%）。

学业成绩考核：依据学生在校期间第一学期期末成绩的平均学分绩点成绩（占比 70%）。

（三）审核与公示

1. 对转出学生审核与公示：学生填写《内蒙古民族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提交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依据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进行审核，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确定符合转出条件的拟转出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和公告栏对所有拟转出学生名单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学生转专业审批表》和《转专业汇总表》统一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

2. 对拟转入学生审核与公示：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依据

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对提交申请拟转入的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完成后，学院将拟转入学生名单进行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公示结果、《学生转专业审批表》和《转专业汇总表》报教务处。

五、其他

（一）学院将所有考核材料建设专门档案保管、备查。

（二）具体内容（学院）负责解释，本方案未尽事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三）学院咨询电话：0475-8313570

咨询地点：理工楼五楼教务办